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志华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周志华，男，中国籍，1981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和君商学院毕业，德国马普研究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及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兼职导师，上海市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投融资专家，具有 18 年法律服务工作经验，目前专注于企业合规与纠纷解决、企业（高管）经济犯罪辩护等领域。2016 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20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与公司  
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利益关联，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类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董事会  | 4     | 1      | 3         | 0      | 0    | 否             |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2 次。就本人参加的股东会而言，其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及奖金方案。

###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

| 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24-04-25 | 第七届第一次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br>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            |        |                                                                                                                                                                                                           |
|------------|--------|-----------------------------------------------------------------------------------------------------------------------------------------------------------------------------------------------------------|
|            |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br>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br>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br>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杭州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br>9、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湾汉钟购买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4-08-23 | 第七届第二次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参加会议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情况。并通过电话、会谈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管理、运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与人力资源部门座谈，了解行业人才竞争现状及公司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为深入了解公司全球化布局下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越南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期间，本人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一线员工进行了充分交流，深入了解子公司所处的市场行业前景及拓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和公平。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议案执行等有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利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通过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增强了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并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培训证明。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发布会议通知、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配合。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披露和执行情况，对重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在提名委员会工作中，重点聚焦公司人才选拔与管理团队建设，建议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流程，确保提名过程科学、严谨、透明。持续关注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中，重点关注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基于对行

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深入调研分析，为公司修订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提供建议，确保薪酬结构既能体现市场竞争力，又能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本年度，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细致考核，从财务指标、业务拓展、团队管理等多维度进行量化评估，确保薪酬及奖金发放的公平、公正、合理。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一）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建议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更加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调整公司战略，优化业务布局，以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人姓名：周志华

本人联系方式：[zhouzhihua@yingkelawyer.com](mailto:zhouzhihua@yingkelawyer.com)

以下无正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志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